

合肥市人民政府

合征补安置〔2026〕1号

合肥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以及《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第十一条等规定，依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合征预告〔2025〕2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勘测定界成果审核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拟征收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瑶海社区方桥社居委、瑶海区七里站街道恒通社居委及大兴镇伏龙、兴集、钟油坊社居委及龙岗综合经济开发区大店、马岗、史城、王岗、新站社居委境内集体所有土地 7.3868 公顷（110.802 亩）。合肥市人民政府委托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瑶海区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和范围

本次征收土地位于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瑶海社区方桥社居委；瑶海区七里站恒通社居委，大兴镇伏龙社居委东三组、东一组、伏北组、伏南组、小章组、张洼组，兴集社居委枣树北组、枣树东组、枣树西组，钟油坊社居委东二组、东三组、东一组、沈

岗组、西三组、西一组、徐小郢组，龙岗综合经济开发区大店社居委，马岗社居委，史城社居委大成组、史城组、王北组、何坝院组，王岗社居委，新站社居委孙小郢组、姚郢组、朱小郢组范围内。

具体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为建设二十埠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需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规定可以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面积 7.3868 公顷（110.802 亩），其中：农用地 3.6082 公顷（54.123 亩），含耕地 0.9588 公顷（14.382 亩）；建设用地 3.7200 公顷（55.80 亩）；未利用地 0.0586 公顷（0.879 亩）。具体现状如下：

项目	被征地单位				土地分类面积明细（公顷）							
	行政区	乡镇 (街道)	村 (社居委)	村民组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林地	其他					
二十埠河防洪治理工程	新站区	瑶海社区	方桥社居委（集体）					0.3076		0.3076		
	瑶海区	大兴镇	七里站街道	恒通社居委（集体）					0.0011		0.0011	
			伏龙社居委	东三组						0.0009		0.0009
				东一组	0.0718	0.0277	0.0741	0.0139			0.1875	
				伏北组	0.1110	0.4823	0.0033	0.1586			0.7552	
				伏南组	0.3694	0.3414	0.1719	0.3018			1.1845	
				小章组	0.1577	0.0513	0.0765	0.2772			0.5627	
				张挂组	0.0181	0.0693	0.4119	0.6760	0.0494		1.2247	
			兴集社居委	枣树北组				0.0547			0.0547	
				枣树东组				0.1472			0.1472	
				枣树西组				0.0823			0.0823	
			钟油坊社居委（集体）					0.0148	0.0096		0.0244	
			钟油坊社居委	东二组	0.2289	0.1449	0.1041	0.4639	0.0092		0.9510	
				东三组	0.0019		0.0472	0.0928			0.1419	
	东一组			0.1329	0.0665	0.1364			0.3358			

二十埠河防洪治理工程	瑶海区	大兴镇	钟油坊社居委	沈岗组				0.0218		0.0218			
				西三组			0.0796	0.0977		0.1773			
				西一组			0.1953	0.1181		0.3134			
				徐小郢组				0.0055		0.0055			
		龙岗综合经济开发区	大店社居委（集体）							0.0460		0.0460	
			马岗社居委（集体）							0.0057		0.0057	
			史城社居委	大成组			0.0192	0.0435	0.1818			0.2445	
				史城组			0.0410	0.0507	0.1630			0.2547	
				王北组					0.0047			0.0047	
				何坝院组					0.0067			0.0067	
			王岗社居委（集体）							0.1341		0.1341	
			新站社居委（集体）							0.2082		0.2082	
			新站社居委	孙小郢组							0.0012		0.0012
				姚郢组							0.0010		0.0010
				朱小郢组							0.0005		0.0005
			小计				0.9588	1.3100	1.3394	3.4124	0.0586		7.0792
		合计				0.9588	1.3100	1.3394	3.7200	0.0586		7.3868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皖政〔2023〕62号）执行。其中：征收建设用地（含宅基地）采用宗地评估方式进行补偿安置。该项目委托评估机构为安徽德信安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有限公司，经评估公司采用调研形式评估，该项目建设用地评估单价为140320、114210元/亩。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按照《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合肥市区被征收土地上房屋其他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合政秘〔2021〕1号）执行，按照土地现状调查登记工作确定的附属物类别、数量和合政秘〔2021〕1号标准予以补偿。

(三) 农村村民住宅。本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本次征收土地的补偿方式为：货币。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

本次征收土地的安置对象根据《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等规定确定。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户。被征收的土地已经确权到户的，土地补偿费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归被征地农户所有，其余部分留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补助费全部归被征地农户所有；被征收的土地未确权到户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务工、经商、服役、就学等原因暂时离开集体经济组织，不影响其享有征地补偿安置的权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妇女成员不因丧偶、离婚而影响其享有征地补偿安置的权利。因结婚、生育、抚养收养和政策性移民等原因加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享有征地补偿安置的权利。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人口采用货币和社会保障方式进行安置。

五、社会保障措施

本次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措施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皖政〔2023〕72号）《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皖人社发〔2023〕18号）《合肥市对符合条件的被征

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办法》(合政[2025]6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方案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瑶海社区方桥社居委; 瑶海区七里站恒通社居委, 大兴镇伏龙社居委东三组、东一组、伏北组、伏南组、小章组、张洼组, 兴集社居委枣树北组、枣树东组、枣树西组, 钟油坊社居委东二组、东三组、东一组、沈岗组、西三组、西一组、徐小郢组, 龙岗综合经济开发区大店社居委, 马岗社居委, 史城社居委大成组、史城组、王北组、何坝院组, 王岗社居委, 新站社居委孙小郢组、姚郢组、朱小郢组范围内, 采用乡镇(街道)政务公开栏及村务公开栏张贴/电子屏显示等方式进行公告, 并在合肥市瑶海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hfyahai.gov.cn/>)发布, 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方案公告期限不少于30日。

(二) 本次土地征收的实施单位为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瑶海社区管委会、瑶海区七里站街道办事处、大兴镇人民政府、龙岗综合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将组织办理补偿登记及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等事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 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属地政府办理补偿登记。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不能亲自办理补偿登记的, 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 瑶海社区管委会、七里站街道办事处、大兴镇人民政府、龙岗综合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将书面通知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补办。通知

补办后仍不办理的，补偿登记事项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予以确定。

（三）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异议的，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瑶海社区管委会（联系人：郑延艺，联系电话：0551-64498357）、七里站街道办事处（联系人：唐诗，联系方式：0551-64313964）、大兴镇人民政府（联系人：陆军，联系电话：0551-64528916）、龙岗综合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联系人：侯海波，联系方式：0551-64372059）提出。相关土地权利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四）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瑶海社区管委会、七里站街道办事处、大兴镇人民政府、龙岗综合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将依法组织听证。

（五）本次土地征收范围和面积以最终土地征收批准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六）瑶海社区管委会、七里站街道办事处、大兴镇人民政府、龙岗综合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将于2026年1月15日后组织开展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工作，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附件：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二十埠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